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》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《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告书”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市公告书中“第三节 债券发行、上市概况——七、债券存续期限；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”的表述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**原文：**

### 七、债券存续期限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。

### 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

1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.47%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后确定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# 七、债券存续期限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，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### 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

1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公司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4.47%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，并报国

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。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，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（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），调整幅度为 0 至 2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，其中一个基点为 0.01%），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